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的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二批）-岩茶乡弄金村周龙屯人畜饮水项目、克长乡河马村五队新建饮水项目、者保乡巴内村刘瓦房屯路灯项目、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播立村饮水安全项目、者浪乡者浪村那务、那楼、六郎屯供水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二批）-岩茶乡弄金村周龙屯人畜饮水项目、克长乡河马村五队新建饮水项目、者保乡巴内村刘瓦房屯路灯项目、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播立村饮水安全项目、者浪乡者浪村那务、那楼、六郎屯供水保障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270.355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7.7060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/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/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“相关企业”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